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59號12樓

電話：(02)8979-888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0~34		六~十九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4~36		二十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36~37		二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7		二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7		二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7		二二
	(十二) 部 門 資 訊	38		二三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39~4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營業收入之正確性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資訊安全軟體授權及服務之提供，且其主要銷售模式為訂閱制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係依合約期間隨時間認列，導致營業收入之正確性具有較高之先天風險，其中訂閱制銷售之特定產品於 114 年度顯著成長，因而本會計師將特定產品之收入認列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資訊安全軟體授權及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執行資訊安全軟體授權及服務收入交易抽樣測試，包含檢視是否取具原始合約或訂單，核對其品名及數量是否一致，並根據原始合約或訂單中價款及期間重新計算應認列之收入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 仕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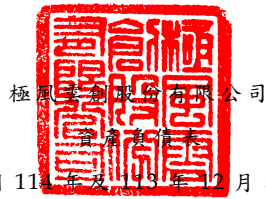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極風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8,591	78	\$	106,568	7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四）		21,743	10		18,87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十）		-	-		62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52	-		67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9	-		29	-
1476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360	1		1,19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10,393	5		4,92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2,768	94		132,883	9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八）		10,949	6		6,999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九）		265	-		2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1	-		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245	6		7,351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4,013	100	\$	140,23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12,228	6	\$	15,558	11
2170	應付帳款		11,544	6		8,543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		10,153	5		6,01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	-		3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20	-		1,127	1
2305	存入保證金		120	-		1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	-		1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187	17		31,788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	-		8	-
2XXX	負債總計		34,187	17		31,796	23
	權益（附註十三）						
3110	普 通 股		120,000	59		100,000	7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0,000	24		10,000	7
3351	保留盈餘（累積盈虧－待彌補虧損）		1,467	1		(1,562)	(1)
3500	庫藏股票		(1,641)	(1)		-	-
3XXX	權益總計		169,826	83		108,438	7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4,013	100	\$	140,2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紘綱



經理人：莊淑菁



會計主管：王佩音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 131,574	100	\$ 100,9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	<u>88,017</u>	<u>67</u>	<u>55,386</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43,557</u>	<u>33</u>	<u>45,590</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853	7	11,658	11
6200	管理費用	22,212	17	12,50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21	7	7,98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86</u>)	-	(<u>3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800</u>	<u>31</u>	<u>32,109</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2,757</u>	<u>2</u>	<u>13,481</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297	1	255	-
7010	其他收入	338	-	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1)	-	7	-
7050	財務成本	-	-	(<u>2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64</u>	<u>1</u>	<u>286</u>	-
7900	稅前淨利	3,821	3	13,76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792</u>)	(<u>1</u>)	(<u>2,760</u>)	(<u>3</u>)
8200	淨 利	<u>3,029</u>	<u>2</u>	<u>11,007</u>	<u>11</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3,029</u>	<u>2</u>	<u>\$ 11,007</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u>\$ 0.26</u>		<u>\$ 2.03</u>	
9810	稀 釋	<u>\$ 0.26</u>		<u>\$ 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紘綱



經理人：莊淑菁



會計主管：王佩音





極品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附 註 十 三)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	待 彌 補 虧 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金 額	(附 註 十 三)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三)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5,000</u>	<u>\$ 50,000</u>	<u>\$ -</u>	<u>(\$ 12,569)</u>	<u>\$ -</u>	<u>\$ 37,431</u>
E1	現金增資	<u>5,000</u>	<u>50,000</u>	<u>10,000</u>	<u>-</u>	<u>-</u>	<u>60,000</u>
D1	113 年度淨利	<u>-</u>	<u>-</u>	<u>-</u>	<u>11,007</u>	<u>-</u>	<u>11,007</u>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11,007</u>	<u>-</u>	<u>11,007</u>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000</u>	<u>100,000</u>	<u>10,000</u>	<u>(1,562)</u>	<u>-</u>	<u>108,438</u>
E1	現金增資	<u>2,000</u>	<u>20,000</u>	<u>40,000</u>	<u>-</u>	<u>-</u>	<u>60,000</u>
L1	購入庫藏股票	<u>-</u>	<u>-</u>	<u>-</u>	<u>-</u>	<u>(1,641)</u>	<u>(1,641)</u>
D1	114 年度淨利	<u>-</u>	<u>-</u>	<u>-</u>	<u>3,029</u>	<u>-</u>	<u>3,029</u>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3,029</u>	<u>-</u>	<u>3,029</u>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000</u>	<u>\$ 120,000</u>	<u>\$ 50,000</u>	<u>\$ 1,467</u>	<u>(\$ 1,641)</u>	<u>\$ 169,8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紘綱



經理人：莊淑菁



會計主管：王佩音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821	\$ 13,7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4	378
A20200	攤銷費用	107	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6)	(35)
A20900	利息費用	-	29
A21200	利息收入	(1,297)	(2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7	(4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756)	(12,5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3	7,4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	(1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66)	(1,825)
A32125	合約負債	(3,330)	12,498
A32150	應付帳款	2,939	(4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9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39	2,1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0)	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	(4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41)	13,1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7	2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75)	(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19)	13,3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4)	(1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0)	(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9,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17)	8,7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60,000	\$ 60,0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1,64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359</u>	<u>60,0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023	82,1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568</u>	<u>24,4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8,591</u>	<u>\$ 106,5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紘綱



經理人：莊淑菁



會計主管：王佩音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7 年成立，主要經營業務為資訊安全服務授權及相關平台安裝、更新、技術支援與維護相關整合性服務。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8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函，「極風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5 日登錄興櫃。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

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

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授權收入

授權收入主要來自資訊安全軟體之授權，因該等軟體須在技術支援之情況下方可維持運作，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並對該服務已有使用之權利，依合約期間隨時間認列授權收入。

2.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來自於資訊安全技術支援、維修、更新及整合服務。

(十)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	\$ 20
銀行存款	58,571	106,54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u>100,000</u>	<u>-</u>
	<u>\$158,591</u>	<u>\$106,56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40%~1.63%	0.51%~1.28%

七、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119	\$ 19,338
減：備抵損失	(<u>376</u>)	(<u>462</u>)
	<u>\$ 21,743</u>	<u>\$ 18,876</u>

本公司對資訊安全軟體授權及服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依權責劃分洽由適當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將個別提足備抵損失或沖銷相關應收帳款，並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已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	13%	-	-	
總帳面金額	\$ 21,886	\$ 233	\$ -	\$ -	\$ 22,1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345</u>)	(<u>31</u>)	-	-	(<u>376</u>)
攤銷後成本	<u>\$ 21,541</u>	<u>\$ 202</u>	<u>\$ -</u>	<u>\$ -</u>	<u>\$ 21,74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已逾 期			合 計
		1 ~ 90 天	91 ~ 365 天	365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4,305	\$ 4,729	\$ 296	\$ 8	\$ 19,3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41</u>)	(<u>17</u>)	(<u>296</u>)	(<u>8</u>)	(<u>462</u>)
攤銷後成本	<u>\$ 14,164</u>	<u>\$ 4,712</u>	<u>\$ -</u>	<u>\$ -</u>	<u>\$ 18,876</u>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62	\$ 497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86</u>)	(<u>35</u>)
年底餘額	<u>\$ 376</u>	<u>\$ 462</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57	\$ 755	\$ 180	\$ 8,492
增 添	<u>4,364</u>	<u>-</u>	<u>-</u>	<u>4,364</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921</u>	<u>\$ 755</u>	<u>\$ 180</u>	<u>\$ 12,856</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0	\$ 755	\$ 18	\$ 1,493
折舊費用	<u>384</u>	<u>-</u>	<u>30</u>	<u>414</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4</u>	<u>\$ 755</u>	<u>\$ 48</u>	<u>\$ 1,907</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817</u>	<u>\$ -</u>	<u>\$ 132</u>	<u>\$ 10,949</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57	\$ 755	\$ -	\$ 8,312
增 添	<u>-</u>	<u>-</u>	<u>180</u>	<u>180</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57</u>	<u>\$ 755</u>	<u>\$ 180</u>	<u>\$ 8,492</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	\$ 755	\$ -	\$ 1,115
折舊費用	<u>360</u>	<u>-</u>	<u>18</u>	<u>37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0</u>	<u>\$ 755</u>	<u>\$ 18</u>	<u>\$ 1,493</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837</u>	<u>\$ -</u>	<u>\$ 162</u>	<u>\$ 6,99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0年
租賃改良	1~3年
其他設備	5年

九、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1
新 增	<u>83</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4</u>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
攤銷費用	<u>107</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9</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5</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1</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72</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年
------	----

十、其他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雲端服務費	\$ 8,433	\$ 1,122
預付軟體服務費	1,812	3,786
預付費用	110	19
留抵稅額	<u>38</u>	<u>-</u>
	<u>\$ 10,393</u>	<u>\$ 4,927</u>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	\$ 6,058	\$ 2,498
應付勞務費	2,050	1,524
應付稅捐	1,003	1,063
應付保險費	715	617
其 他	327	312
	<u>\$ 10,153</u>	<u>\$ 6,014</u>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三、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000</u>	<u>10,000</u>
已發行股本	<u>\$120,000</u>	<u>\$100,000</u>

113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2 元溢價發行，增資金額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1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113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增資金額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120,000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4 年 2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北市政府於 114 年 3 月 5 日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50,000	\$ 10,000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股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及 114 年 2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另訂明本公司為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派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0% 時，得不分派。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亦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提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13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 12,569)
加：本年度淨利	11,007
年底待彌補虧損	(\$ 1,562)

本公司 115 年 4 月 27 日由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11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33
11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33

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已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執行完畢，合計買回本公司 33 仟股，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 1,641 仟元，將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

十四、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授權及服務收入	\$111,546	\$ 92,545
其 他	20,028	8,431
	<u>\$131,574</u>	<u>\$100,97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授權收入係來自資訊安全軟體授權交易收取依合約約定固定之權利金。

2. 服務收入係來自資訊安全技術支援、維修、更新及整合服務收取依合約約定固定之價款。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u>\$ 21,743</u>	<u>\$ 18,876</u>	<u>\$ 6,223</u>
合約負債－流動			
客戶合約收入	<u>\$ 12,228</u>	<u>\$ 15,558</u>	<u>\$ 3,060</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客戶合約收入	<u>\$ 12,962</u>	<u>\$ 3,060</u>

十五、淨 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20)	\$ 273
解約金支出	-	(233)
其 他	(51)	(33)
	<u>(\$ 571)</u>	<u>\$ 7</u>

(二)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4	\$ 378
無形資產	<u>107</u>	<u>72</u>
	<u>\$ 521</u>	<u>\$ 45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4	\$ 360
營業費用	<u>30</u>	<u>18</u>
	<u>\$ 414</u>	<u>\$ 3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7</u>	<u>\$ 72</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495	\$ 25,76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725	1,646
其他員工福利	<u>1,540</u>	<u>1,19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6,760</u>	<u>\$ 28,6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68	\$ 3,969
營業費用	<u>32,092</u>	<u>24,633</u>
	<u>\$ 36,760</u>	<u>\$ 28,602</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3%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提撥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本公司113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114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金 額

	114年度
員工酬勞	<u>\$ 338</u>
董監酬勞	<u>\$ -</u>

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115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49	\$ 1,0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u>	<u>-</u>
	768	1,04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4</u>	<u>1,7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2</u>	<u>\$ 2,76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3,821</u>	<u>\$ 13,767</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64	\$ 2,75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	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u>	<u>-</u>
所得稅費用	<u>\$ 792</u>	<u>\$ 2,760</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9</u>	<u>\$ 2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0</u>	<u>\$ 1,12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	(\$ 11)	\$ -
備抵損失	52	(21)	31
	<u>\$ 63</u>	<u>(\$ 32)</u>	<u>\$ 3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	(\$ 8)	\$ -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	(\$ 22)	\$ 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76	(76)	-
備抵損失	70	(18)	52
虧損扣抵	<u>1,590</u>	<u>(1,590)</u>	<u>-</u>
	<u>\$ 1,769</u>	<u>(\$ 1,706)</u>	<u>\$ 6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8	\$ 8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12 年度外，截至 11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26	\$ 2.03
稀釋每股盈餘	\$ 0.26	\$ 2.0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029	\$ 11,0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029	\$ 11,007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794	5,4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802	5,42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十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82,346	\$127,92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817	14,97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為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分別使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增加及增加／減少；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31	\$ 2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0,00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8,571	\$106,54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93 仟元及 53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其不包括利息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短於1年之無附息負債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21,817仟元及14,977仟元。

二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琉森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庫爾互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註1）
玖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註2）
納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3）
懷納國際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自112年12月7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故於此期間，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2：自112年12月7日起至113年2月5日止，玖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故於此期間，玖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 3：納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62% 股權。該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 日將其持有本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因此自該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然而，納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該公司仍屬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u>\$ 80</u>	<u>\$ 2,763</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u>\$ -</u>	<u>\$ 62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懷納國際有限公司	<u>\$ -</u>	<u>\$ 30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租賃費用</u>		
懷納國際有限公司	<u>\$ 1,714</u>	<u>\$ 1,71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六) 向關係人借款

113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琉森投資有限公司	<u>\$ 3,746</u>	<u>\$ -</u>
納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3,182</u>	<u>-</u>
	<u>\$ 6,928</u>	<u>\$ -</u>

利息費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3年度</u>
納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8
琉森投資有限公司	<u>11</u>
	<u>\$ 29</u>

本公司 113 年度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247	\$ 5,426
退職後福利	<u>320</u>	<u>303</u>
	<u>\$ 7,567</u>	<u>\$ 5,729</u>

二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7	31.430 (美元：新台幣)		<u>\$ 4,92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8	31.430 (美元：新台幣)		<u>\$ 1,81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5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4,41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8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6,478</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平 均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平 均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180(美元:新台幣)	(\$ 520)	32.112(美元:新台幣)	\$ 273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從事資訊安全軟體授權及相關服務，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4 及 113 年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4 及 113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及負債可參照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103,981	\$ 70,096	\$ 11,214	\$ 7,288
中國大陸（含香港）	<u>27,593</u>	<u>30,880</u>	<u>-</u>	<u>-</u>
	<u>\$ 131,574</u>	<u>\$ 100,976</u>	<u>\$ 11,214</u>	<u>\$ 7,28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甲客戶	<u>\$ 21,398</u>	<u>\$ 12,105</u>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六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u>\$ 20</u>
銀行存款		
銀行活期存款		58,288
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9 仟元（兌換率 31.430）	<u>283</u>
小 計		<u>58,571</u>
約當現金－銀行定期存款		<u>100,000</u>
合 計		<u>\$ 158,591</u>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貨 款	\$ 5,594
B 公 司	貨 款	4,263
C 公 司	貨 款	2,730
D 公 司	貨 款	2,228
E 公 司	貨 款	1,999
其他（註）	貨 款	<u>5,305</u>
		22,119
減：備抵損失		(<u>376</u>)
合 計		<u>\$ 21,743</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	4,172
	B 公司		4,067
	C 公司		1,849
	其他（註）		<u>1,456</u>
	合 計		<u>\$ 11,544</u>

註：各供應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雲端服務費	\$ 58,552
軟體服務費	23,068
薪 資	3,869
其他（註）	<u>2,528</u>
合 計	<u>\$ 88,017</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 資	\$ 6,400	\$ 12,798	\$ 7,388	\$ 26,586
勞健保費用	743	1,209	686	2,638
退休金費用	431	683	371	1,485
勞 務 費	-	3,854	-	3,854
租 金	-	1,721	329	2,050
其他（註）	<u>1,279</u>	<u>1,947</u>	<u>1,047</u>	<u>4,273</u>
小 計	<u>\$ 8,853</u>	<u>\$ 22,212</u>	<u>\$ 9,821</u>	40,88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86</u>)
合 計				<u>\$ 40,800</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3,869	\$ 26,586	\$ 30,455	\$ 3,306	\$ 19,891	\$ 23,197
勞健保費用	402	2,638	3,040	329	2,240	2,569
退休金費用	240	1,485	1,725	214	1,432	1,6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57</u>	<u>1,383</u>	<u>1,540</u>	<u>120</u>	<u>1,070</u>	<u>1,190</u>
	<u>\$ 4,668</u>	<u>\$ 32,092</u>	<u>\$ 36,760</u>	<u>\$ 3,969</u>	<u>\$ 24,633</u>	<u>\$ 28,602</u>
折舊費用	<u>\$ 384</u>	<u>\$ 30</u>	<u>\$ 414</u>	<u>\$ 360</u>	<u>\$ 18</u>	<u>\$ 378</u>
攤銷費用	<u>\$ -</u>	<u>\$ 107</u>	<u>\$ 107</u>	<u>\$ -</u>	<u>\$ 72</u>	<u>\$ 72</u>

註：114 年及 113 年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5 人及 3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299 號

會員姓名： (1) 龔則立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周仕杰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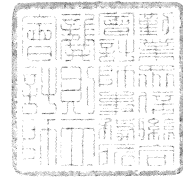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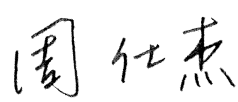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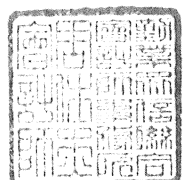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50784718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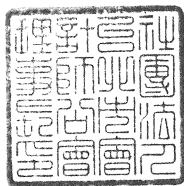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4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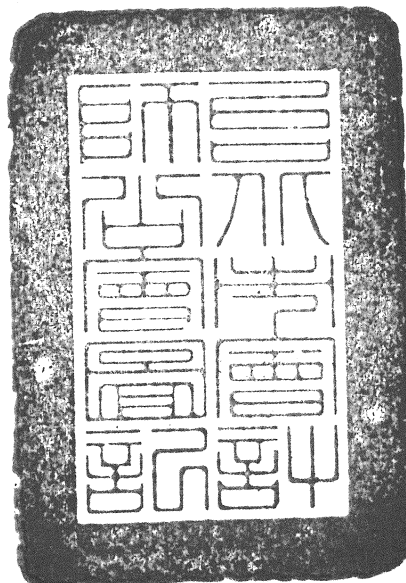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